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民小學師資職前「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」

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表

113 年 11 月 11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30105072 號函備查

領域專長名稱		雙語教學師資			
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10			
類別	課程	最低學分數	科目中文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教育專業課程	教育基礎課程	2	教育心理學	2	
	教育方法課程	2	課程發展與設計	2	
	教育實踐課程	4	國民小學藝術領域教材教法	2	修習「國民小學藝術領域教材教法」、「雙語教學實習」前，應修過或同時修習非雙語教學之「國民小學藝術領域教材教法」、「國民小學教學實習」
			雙語教學實習	2	
	專門課程	2	藝術領域概論	2	四科至少選一科
			表演藝術	2	
			音樂	2	
			視覺藝術	2	

其他課程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修讀資格：修習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之師資生，須具全民英檢中級初試(聽、讀)通過之英語能力或具備 CEFR (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: Learning, Teaching, Assessment，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) B1 等級(或以上)相同等級的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。
- 二、本表所列之課程將以雙語授課，欲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上註記次專長「雙語教學」之師資生，需修習本表所列課程至少修習 10 學分(含教育基礎課程 2 學分、教育方法課程 2 學分、教育實踐課程 4 學分、專門課程 2 學分)，申請通過後所修之學分才可採計為雙語學分。
- 三、本表所列之雙語教育課程如與原國民小學教育專業課程、專門課程名稱相同，可同時採計為國民小學教育專業課程、專門課程學分：
 - (一)教育專業課程：雙語開設之「教育心理學」、「課程發展與設計」，可採計為原國民小學教育專業課程之「教育心理學」、「課程發展與設計」。
 - (二)專門課程：「表演藝術」、「音樂」、「視覺藝術」，可採計為原國民小學專門課程。
- 四、擋修機制：修習「國民小學藝術領域教材教法」、「雙語教學實習」前，應修過或同時修習非雙語教學之「國民小學藝術領域教材教法」、「國民小學教學實習」。
- 五、完成下列條件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並完成教育實習且核發教師證書後，使得申請國民小

學教師加註次專長-雙語教學專長：

(一) 應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(聽、說、讀、寫)或取得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之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。

(二) 修畢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。

(三) 修畢本校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(即上表所列課程)10 學分。

六、非於本校所修習之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，一律不予採認。

七、教育實習以至實驗學校或雙語學校進行為原則。

八、本表自 114 學年度起取得修讀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資格之師資生適用。